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

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保护投资者的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2020 年度公司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其他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

#### **七、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亚东（签字）\_\_\_\_\_

樊德珠（签字）\_\_\_\_\_

张海燕（签字）\_\_\_\_\_

年 月 日